

上海市体育局
江苏省体育局
浙江省体育局
安徽省体育局

文件

沪体办〔2020〕159号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国家体育总局同意，现将《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体育局



江苏省体育局



浙江省体育局



安徽省体育局

2020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三角地区体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精神,推进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探索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路径模式,提升长三角地区体育整体综合实力,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从长三角一体化大局出发,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推进优质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的跨区域流动,促进长三角体育融合和活力迸发。到2025年,推动三省一市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赛事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作用的高水平合作成果,力争成为全国体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和区域体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助力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1.共建高品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长三角地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动。共同开展体育强省(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三级联创活动,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

服务在长三角地区的均等化。共同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和社会组织建设,完善长三角地区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壮大体育社会组织队伍。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建长三角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

2.协同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建设长三角体医融合协同创新示范区,进行体医融合关键技术突破,探索体医融合组织制度创新,使长三角成为在全国有影响、有特点的体医融合先行地区。更好地发挥体育医院等体育医疗机构在全民健身中的作用,加强体育科研院所与公共医疗机构的合作,支持建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鼓励在医院等公共医疗机构中设立健身康复门诊。推广“运动是良医”行动计划,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3.共同实施老年人非医疗健康干预行动。针对长三角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联合开展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全面改善老年群体身体机能。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社区老年人运动与健康服务中心,开展运动健身、运动康复、健康养生、慢病运动干预等服务,为长三角健康养老积极贡献力量。

4.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质强健工作。加强区域内青少年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营地等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竞赛的杠杆作用,积极打造区域重点项目的青少年

赛事品牌,建立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相互衔接,覆盖长三角优势项目、基础大项、集体项目和特色项目的竞赛体系,推动青少年赛事、群众性赛事和专业化赛事的有机结合,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促进青少年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加强青少年体育培训,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运动技能。联合推行青少年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公布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畅通教育、体育省级以上赛事运动员技术等级互认通道,加强在体教融合工作上的交流和协同。

5.加强科学技术在全民健身中的应用。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科学技术与全民健身结合,共同建设长三角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城乡居民提供及时便捷的资讯服务,为全国提供全民健身精细化、数字化服务样板。

(二)促进区域竞技体育联动发展

6.推动长三角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创新。着眼于国际赛场,整合“训、科、医、教、服”资源,强化备战训练战略合作,构建区域合作运动员全方位保障体系,实现优势互补,为国家奥运争光战略作出更大贡献。加强人才资源整合,促进人才有序流动。不定期召开长三角竞技体育备战研讨会,共享训练管理经验、激励保障政策、训练手段方法运用、备战动态等成果信息。探索建立兴奋剂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立长三角区域体育后备人才共育协商机制,制定并完善区域性后备人才交流的政策措施,加强区域性青少年体育比赛交流,实现互相借鉴、资源共用、人才共育、成果共享。

7.实施训练基地与成果共享行动。以国家级综合或单项体育训练基地为龙头,以省(市)级体育训练基地为支撑,在长三角地区布局一批区域性、特色化的训练中心和基地,吸纳高校等社会优质资源建设长三角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为运动队转训、交流比赛提供便利。统筹长三角体育科技资源,构建跨学科、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加强科研攻关、科技服务和医疗保障工作。

8.共同推动长三角职业体育发展。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共同推进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逐步提高长三角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完善职业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强区域内职业体育俱乐部联动,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

9.联合实施优秀教练员培养工程。依托上海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等资源,共建“长三角教练员培训基地”和“长三角教练员学院”。面向少体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共同建立基层一线教练员学历教育、岗位培训和业务培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教练员的业务水平,承接好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通识知识培训任务。加强业余训练交流,组织长三角业余训练专家和著名教练员巡回讲课,为基层教练员、管理人员提供更多直接接受指导的机会。

(三)打造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典范

10.完善多层次多领域产业合作机制。深化长三角体育产业联盟建设,鼓励各级政府、体育协会、体育企业、产学研机构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形成协同推进长三角体育产业发展合力。共同编制长三角体育产业一体化发展规划,形成分工协作的产业发展格局。

11.打造长三角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加快长三角体育服务内容和商业模式创新,共同打造一批高端体育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体育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新平台。全面提升体育制造业发展水平,按照集聚化发展方向,形成若干全国先进的体育制造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体育+”和“+体育”,培育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长三角体育产业成为全国体育产业的重要支柱之一。

12.推动体育市场一体化发展。破除制约体育市场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形成体育要素自由流动的市场。加快长三角体育产权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推广,鼓励地方政府及各级体育部门、各类体育组织将赛事承办权、赛事转播权、场馆运营权等体育资源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长三角体育产业投资基金,用好各类资金,支持重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体育发展平台打造和体育产业集群培育发展。

13.推进体育产品与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共同支持区域体育赛事、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培训、体育设施装备、体育场所规范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共同探索长三角体育标准化协同发展工作模式,在项目推进、标准制定、标准实施和推

广应用上,给予政策配套,综合运用认证、检测和计量等手段促进长三角体育标准化工作深度融合。合作推进长三角体育设施认证中心、体育器材装备网上采购平台建设。

14.共建区域体育产业协作载体。共同办好长三角运动休闲体验季、运动休闲博览会、体育产业高峰论坛等品牌活动,促进长三角户外运动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国家步道系统。定期发布长三角地区最佳体育旅游目的地、体育旅游线路、汽车运动自驾营地等名单。探索建设“长三角全域户外运动智慧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数据中心,促进长三角户外运动发展。推动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数据中心,重点打造体育产业名录库、项目库、赛事库、资源设施库等核心数据库。加强长三角地区体育产业统计、体育消费调查的联动合作。加强长三角体育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建立长三角体育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和权威发布渠道,定期出版长三角体育产业发展报告。

15.健全区域联动监管机制。加快推进长三角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体育企业信息归集,推动竞赛活动、体育培训、健身休闲、用品制造等重点领域落实“黑名单”等制度,建立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制定区域内互认的联合奖惩措施。共同加强长三角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境外非政府体育组织开展活动的协同监管。

(四)形成体育赛事协调发展新格局

16.丰富体育赛事供给。办好国际雪联城市越野滑雪中国巡

回赛、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2021年世界田联室内田径锦标赛、2021年国际羽联苏迪曼杯、2022年杭州亚运会、2023年足球亚洲杯等重大体育赛事。完善长三角地区联合办赛的体制机制，组织举办区域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发挥长三角地区运作大型体育赛事的区域优势，提升联合举办重大赛事的能力，共同申办、承办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带动长三角城市群协同发展。

17.培育长三角原创赛事品牌。创新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的方式，以路跑、自行车、水上运动、汽车运动等运动项目为重点，积极打造具有长三角地域特点、融合新技术的原创品牌赛事。支持创建足球、水上运动、城市篮球、轮滑、斯诺克、越野跑、卡丁车、冰雪、攀岩、滑板、龙舟等休闲运动项目区域联赛品牌。加强江浙沪皖四地联动，举办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暨长三角公路自行车穿越赛。探索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新模式，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要求，打造长三角地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探索构建分级分类的长三角青少年阳光体育竞赛体系，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在长三角推广“MAGIC3”三对三青少年超级篮球赛等普及型赛事。

18.提高办赛品质和效益。加大公共资源对品牌体育赛事宣传推广的支持力度，在赛事举办场地、转播、安保、医疗等方面构建长三角一体化的共享、协作服务机制。加快竞赛管理数字化进程，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智慧竞赛平台。围绕赛事的关注度、专业度和贡献度，构建长三角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指标，定期发布长三角体

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引导办赛主体不断提升赛事品质,扩大综合效益。

19.推进赛事放管服改革。联合制定体育赛事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围绕可利用的水域、山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综合考虑生态、安全等因素,共同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和程序。

三、组织实施

20.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的全过程。成立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全面做好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各项工作,不断推动长三角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1.健全推进机制。三省一市体育局作为推进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长三角体育各领域之间、地市之间统分结合的区域合作,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推进机制。以示范区建设为契机,率先落地一批体育一体化改革措施,形成一批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成果。

22.优化政策保障。三省一市体育局要高度重视体育一体化

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开展合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支持成立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开展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重大前瞻性议题、课题的研究。加强对长三角体育一体化人才交流和培养的政策支持,营造区域体育人才高质量集聚的生态环境。

23.扩大社会宣传。三省一市体育局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加强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宣传力度,为体育一体化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